

重要文件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董事會：

吳光正先生(主席)

吳天海先生(副主席)

梁志堅先生(副主席)

徐耀祥先生(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

周德熙先生*

鄭陶美蓉女士

劉菱輝先生*

史亞倫先生*

鄧日燊先生*

丁午壽先生*

黃光耀先生

余灼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畢打街二十號

會德豐大廈二十三樓

敬啟者：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 重訂支付予董事的酬金、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在快將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會德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該週年大會」)

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甲)授出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乙)重訂本公司主席、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支付率；及(丙)重選本公司卸任董事的相關資料。

- (二) 在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賦予本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數項一般性授權令以(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高可達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及(乙)配發、發行及以其它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逾(1)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20%，另加(2)(已根據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而獲批准)本公司任何已購回股份的數目。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除非此等一般性授權令在該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此等授權令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在該週年大會上提呈上文所述的再賦授此等授權令的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回購授權令建議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中。

- (三) 本公司在近期檢討已支付予或應支付予公司董事的酬金水平(此水平上一次乃於二〇一二年釐定)後，認為目前對公司董事酬金支付率作出重訂乃恰當之舉，現擬修訂應支付予公司董事的酬金，並追溯至由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建議的酬金修訂，將(甲)本公司主席(「**公司主席**」)的袍金支付率，由原來的每年港幣80,000元上調至每年港幣150,000元；(乙)每名其他公司董事的袍金支付率，由原來的每年港幣70,000元上調至每年港幣100,000元；及(丙)每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支付率，由原來的每年港幣30,000元上調至每年港幣50,000元。本公司將於該週年大會上提呈三項涉及重訂該等袍金及酬金的獨立決議案，以尋求本公司股東(「**公司股東**」)的批准。
- (四) 在將於該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的公司董事中，吳天海先生、周德熙先生、鄭陶美蓉女士、史亞倫先生及鄧日榮先生(「**卸任董事**」)將於該週年大會上獲提呈重選。卸任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有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因此，彼等於該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後，將繼續擔任公司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彼等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每兩年或三年一次卸任董事之職。除下文所披露外，就公司董事所知悉：(甲)於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即確定本通函內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卸任董事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證券權益)；(乙)並無任何卸任董事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擔任任何其它重要委任或資格；(丙)並無任何卸任董事與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主要

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丁)就卸任董事提呈重選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卸任董事目前／過去亦沒有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沒有須提呈予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

茲將於該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卸任董事的若干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吳天海先生，現年60歲，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一九九五年出任副主席。他亦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常務董事、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和會德豐地產(新加坡)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四間公司皆為本公司的公眾上市附屬公司)。此外，他亦為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的主席、九倉電訊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兩間公司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旗下若干其它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先生亦為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的主席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皆為香港的公眾上市公司)。

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間就讀於美國威斯康辛州瑞盆城的瑞盆學院及德國波恩大學，畢業於數學系。他為香港總商會副主席及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議會成員。他亦曾出任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本公司300,000股普通股的股份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股份權益)。吳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公司董事袍金，該項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並如本通函第2頁第(三)段所述。根據本集團目前與吳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吳先生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等)總額約為每年港幣六百零三萬元。此外，吳先生通常會收到一項酌情性質的周年花紅，有關花紅的金額乃每年由僱主單方面釐定。支付予吳先生的酬金金額乃由本公司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範圍而釐定。

周德熙先生GBS，現年70歲，自二〇一二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他於一九八八年至二〇〇二年期間於香港政府擔任多個主要官員職位，包括工商局局長、文康廣播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司。周先生於二〇〇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他現任兩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周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公司董事袍金，該項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並如本通函第2頁第(三)段所述。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他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公司董事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鄭陶美蓉女士，現年66歲，自二〇一二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是一位資深的銀行家，在金融界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於企業及商業銀行以及投資銀行擔任高層管理職位逾二十五年。鄭女士於一九九〇年加入法國巴黎銀行，過去二十二年在該集團內出任多個高級職位。鄭女士自二〇一〇年起出任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亞太區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執行委員會成員。

鄭女士加入法國巴黎銀行前，在美國大通銀行香港分行任職十八年，在控管及營運方面出任多個職位。鄭女士曾出任由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擔任主席的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並在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基本法草擬期間出任香港特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

鄭女士於二〇〇六年十月獲中國傑出女企業家聯誼會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二〇〇七年十月及二〇一二年五月，鄭女士分別獲頒授法國「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及「Chevalier de l'Ordre de la Légion d'Honneur」的國家性榮銜。在二〇一一年八月，鄭女士獲《亞洲金融雜誌》(FinanceAsia)選為財經界二十位傑出女性之一。

鄭女士收取本公司一項公司董事袍金，該項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並如本通函第2頁第(三)段所述。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她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公司董事袍金外，她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史亞倫先生JP，現年69歲，自二〇一二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史亞倫先生由一九九七年起直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退休前，曾擔任全球主要投資銀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瑞信波士頓」)太平洋區的副主席。加入瑞信波士頓前，他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怡富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升任該集團主席。史亞倫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亞洲區投資銀行的經驗，曾兩度獲選為聯交所理事會成員。他曾為香港特區政府經濟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出任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十年之久。他自二〇〇二年起出任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信託人。

史亞倫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七〇年取得英國及香港的律師資格。史亞倫先生亦為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三者皆在聯交所上市)的董事，以及Noble Group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

在過去三年，史亞倫先生於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出任董事一職直至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辭任／退任；自一九八三年四月至二〇一一年四月期間擔任Unite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自二〇〇五年十月至二〇一一年四月期間擔任Castle Asia Alternative PCC Limited(前稱KGR Absolute Return PCC Limited)(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及自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擔任Global Investment House (K.S.C.C.)(在科威特、巴林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以及杜拜金融市場上市)的董事。史亞倫先生亦擔任Asian Credit Hedge Fund Ltd.(曾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已於二〇一二年七月自願性除牌)的董事。

此外，史亞倫先生曾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出任怡富集團(「怡富」)的董事。於一九八四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將怡富一間以商人銀行形式經營之新加坡附屬公司之批核撤回；而於一九九六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一間怡富附屬公司發出公開譴責，指其違反證監會發出之操守準則。於上述兩個事件中，史亞倫先生並無遭受證監會作出針對個人之譴責。

史亞倫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公司董事袍金及一項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該兩項酬金的支付率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並如本通函第2頁第(三)段所述。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他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公司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鄧日樂先生 BBS, JP, BSc, MBA，現年60歲，自二〇一二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美國加州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美國加州Menlo學院工商管理學士。鄧先生現任昇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長、公眾上市的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公眾上市的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公眾上市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此外，鄧先生亦為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顧問。

鄧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公司董事袍金，該項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並如本通函第2頁第(三)段所述。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他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公司董事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 (五) 該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並隨件附上適用於該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擬出席該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與否，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該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親自出席該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六) 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將在該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中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重訂公司主席、公司董事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支付率及重選卸任董事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在該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公司股東 台照

主席
吳光正
謹啟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錄

說明文件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公司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中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列於下，此文件亦為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發出的備忘錄。在本文件內，「公司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普通股：

- (一) 現建議一般性回購授權令所授權本公司購回的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一般性回購授權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公司股份的10%。於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公司股份數目為2,031,849,287股。根據該項數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新的公司股份及不會購回任何公司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令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不超過203,184,928股公司股份。
- (二) 公司董事相信公司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公司股份乃合乎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公司股份可能(視乎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公司股份的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公司董事正尋求獲得購回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作出公司股份購回行動。在任何情況下所購回的公司股份數目、作價及其它條款將由公司董事在有關時間就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 (三) 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的法規文件及香港法律，從可供該用途合法使用的本公司可分配盈利中撥出。
- (四) 倘若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令，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對連同本通函一併送呈公司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惟就行使該一般性回購授權令而言，公司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公司董事認為於當時對本公司屬不恰當的重大負面影響。
- (五) 目前並無任何公司董事或(根據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可能知悉)其任何聯繫人等(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有意於該一般性回購授權令獲公司股東賦授後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六) 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按照一般性回購授權令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進行。
- (七) 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主席吳光正先生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權益。就公司董事所知悉，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令購買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關的後果。
- (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公司股份。
- (九)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曾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倘公司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回購授權令後，有意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十) 以下為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一二年四月	26.30	23.05
二〇一二年五月	27.35	22.75
二〇一二年六月	29.60	22.80
二〇一二年七月	32.50	28.45
二〇一二年八月	31.50	28.40
二〇一二年九月	34.00	28.70
二〇一二年十月	35.70	33.30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38.35	33.60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39.85	37.60
二〇一三年一月	45.50	38.95
二〇一三年二月	44.70	41.00
二〇一三年三月	43.00	36.60

會德豐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會德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卸任董事。
- (三)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批准並追溯至由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甲) 將本公司主席的袍金支付率由每年港幣8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150,000元；
 - (乙) 將每名本公司其他董事的袍金支付率由每年港幣7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100,000元；及
 - (丙) 將每名不時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本公司董事的酬金支付率由每年港幣3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50,000元。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五)「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的一切權力；
-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的其它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

(六) 「茲議決：

(甲) 在須受下文(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乙) (甲)段的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甲)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它形式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i)任何認股權或獎勵計劃，或(ii)供股權的發行(按下文所界定)，或(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配發或其它類似安排，而予以配發的股份的面值額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另加
- (2)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額(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與(ii)任何認可的管理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七)「茲議決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會按照本會議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性授權令擴大，在其內加入本公司獲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而予以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擴大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永生
謹啟

香港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畢打街二十號

會德豐大廈二十三樓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兩名代表出席會議，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畢打街二十號會德豐大廈二十三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乙) 關於上述第六項的普通決議案，公司董事茲聲明除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股份認購權或獎勵計劃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丙)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